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29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 预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预决算管理办法》经2017年11月23日党委常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7年12月21日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预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水平，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预算是在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内经费安排的依据，是各任务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的基础。经评审的预算，是作为任务书签订、经费收支、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的任务是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合理编制预算，进行预算申报，并根据批复的预算范围和开支比例，强化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对科研项目进行财务决算。

第四条 纵向科研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执行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范围和开支比例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第五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必须按照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经费使用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办法，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科

研项目经费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要遵从项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和预算评审评估规则、办法。

学校财务及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并对预算进行审核。

第七条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从项目主管部门下拨资金、学校配套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直接和间接费用，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经费主管部门或资金提供方的规定，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内容主要包括：

自然科学类项目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社科类项目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条 预算编制：

（一）直接费用预算编制需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编制说明和测算依据。各预算科目不设比例限制。其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可以合并编制，且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社科类项目不超过20%的）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二）间接费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编制，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间接费用预算须足额编制。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间接费用也应按经费分配比例足额预算，并在双方合作协议中明确。

（三）单位合作的项目，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级科研项目实行分类限额配套政策。具体如下：

（一）各类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给予立项总经费50%强度的经费配套，具体为：配套经费中（以下比例为所配套经费与项目立项总经费的比例），15%为给予项目负责人的一性次奖励（来

源于学校); 10%为项目顺利通过结题后给予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来源于项目间接费用), 5%为校内平台共享运行费(来源于项目间接费用); 其余 20%为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的配套费用(来源于学校)。

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配套同年度同项目负责人累计 100 万元封顶。

(二) 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国家级软科学项目: 给予立项总经费 60%强度的经费配套, 具体为: 配套经费中(以下比例为所配套经费与项目立项总经费的比例), 15%为给予项目负责人的一性次奖励(来源于学校); 20%为项目顺利通过结题后给予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来源于项目间接费用); 其余 25%为用于与该项目研究直接相关支出的配套费用(来源于学校)。

(三) 配套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配套经费不得外拨。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当年提交计划任务书同时, 提交配套经费使用计划, 经所在单位审核, 科技产业处和财务处复审后报财务处进行配套。

(四) 凡间接费用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国家级项目, 含依托学校申报的各直属、非直属临床学院的国家级项目及间接经费转拨入学校财务的国家级合作项目等, 在项目通过结题的当年度, 经审批通过后, 将按照规定比例向项目组成员一次性发放项目绩效。

(五) 以上各类科研项目同年度同项目负责人累计配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学校仅安排校本部职工配套经费, 各直

属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应参照上述配套办法，以不低于学校给予的经费配套比例和强度执行；其他非直属临床学院等单位可参照本办法以不低于学校给予的经费配套比例和强度执行，并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实行项目预决算制度。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应从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的角度为项目申请人编制预算提供指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批或备案。对重大、重要项目的预算申报，学校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对预算进行预审，提出审核建议，项目申报人依据预算审核建议修改和调整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后，横向科研经费合同（协议）签订后，项目预算书（任务书）和合同（协议）留存校科技产业处，并同时报校财务处和审计处备案。财务、审计、科技处应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结构、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其中：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自然科技类项目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和社科类项目中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

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院系、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分开填报的，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三项之和一般不予调增。

（三）自然科技类项目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科目一般不予调增，社科类项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科目一般不予调增。

（四）不得调增的预算科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五）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确需调整预算的，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还须经项目牵头的单位批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需由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批，涉及更改合同规定的，须再报委托单位批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与学校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在财务部门的协助下，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同时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财务决算必须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若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明确项目结束后收回的，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

验收后 2 年内由项目组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二）对明确结余经费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科研管理部门批准转入其科研平台发展经费项目中继续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续研及预研的直接费用支出，不受原预算限制。

（三）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四）横向经费完成合同目标后，结余的经费 30%上交学校，70%用于科研项目组劳务奖励性支出。

（五）项目配套费用在配套的该国家级项目结题两年后仍有剩余，将由学校收回。项目负责人研究周期内调离学校，立即终止并收回剩余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各部委、省市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冲突，以国家各部委、省市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